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中航國際股權之91.1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40%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Continental Aerospace」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中航工業、其各自聯繫人及所有於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國資委」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賴偉宣先生 (主席)

傅方興先生

于曉東先生

張志標先生

趙揚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

20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條款與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中航工業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定價待基於磋商價格、產品規格、配置、競爭力及整體市場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等因素所提供之定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由訂約方透過定期訂立具體協議協定，以美元付款及一般條款為原則，且期限不超過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

先決條件：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中航工業正式簽署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及
- (b)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包括（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19.5	22.7	23.9

董事會函件

當衡量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將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及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估計金額合併計算。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8.5百萬美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期間，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8.0	29.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採購之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估計金額；及(iii)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空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產品定價及控制機制

本集團將出售予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主要為OEM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以及服務。因此，產品通常在性質上是獨特的，且涉及不同規格及配置。在釐定產品售價時，本集團對將要出售予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及類似OEM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採用相同之政策。釐定產品價格的流程乃受Continental Aerospace產品定價的標準作業流程規管。該定價政策訂明了就所有客戶定價的方式。其參考了多種因素，包括不同產品之議價、待售產品之規格及配置、本集團在生產此類產品方面之競爭力及當時市況。此外，定價水平還需經考慮（其中包括）收購量、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等因素後釐定。

於釐定OEM產品之售價時，本集團會先向客戶瞭解產品性質、類別以及任何現有競爭對手。初始價目表或個別價格將按部件數目制定，並與市場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例如但不限於產品規格及配置、生產產品之複雜性以及生產該等具有所需規格及配置的產品的估計成本檢討及制定產品價目表。本集團亦將考慮當時市況及本集團之競爭力（如經驗、能力、成本及效率）。亦可參考上述因素，為個別客戶提供進一步之價格考慮，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收購量、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該等價格其後根據定價管理政策獲批准，包括Continental Aerospace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及銷售副總裁的批准。作為額外核查，成本核算部會獲悉所有價格上漲。關聯方定價（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還須獲Continental Aerospace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銷售副總裁、財務總監或全球總監的額外授權批准，並須匯報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機制以區分知會及審閱關連交易之職責。關連交易報告須每月遞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本集團每年均對所有產品售價及價目表進行分析及檢討，而Continental Aerospace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及銷售副總裁須就所有定價進行書面批准。

董事會函件

Continental Aerospace (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的附屬公司，從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就與客戶之交易(包括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採取內部監控程序。根據標準程序(已由Continental Aerospace全球業務發展總監批准，用於確定所銷售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其中包括，

- (i) 每年分析及檢討所有定價。所有定價須經Continental Aerospace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及銷售副總裁書面批准；
- (ii) 基於個別客戶情況及業務發展評估，允許協商折扣及／或基於指數的增加。所有折扣及／或基於指數的增加必須由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或銷售副總裁批准，以進行年度定價更新；及
- (iii) 所有被確定為關聯方之客戶(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獲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銷售副總裁、財務總監或全球總監批准。關聯方定價(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須遵循程序中概述之標準定價指引。

此外，本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或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執行作出確認。

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如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惟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基準以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由中航工業間接擁有70%，為位於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發動機驅動飛機之製造商。此外，隨著近年來中國通用航空業之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之意向，本公司將繼續把握該行業之潛在商機並受益於未來年度之行業發展。本公司認為，繼續本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有關各方將繼續按與市價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因此，本公司同意在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基礎上展期與中航工業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銷售。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需與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賴偉宣先生為中航國際之董事，(ii)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為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鑒於中航工業於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批准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15至27頁。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該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需與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過去兩年，除與以下事項有關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i)有關收購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ii)有關出售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公告內；及(iii)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吾等認為過往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過往委聘已付或就此項委任為有關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董事確認並已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以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列， 貴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援。 貴集團向全球不同客戶銷售產品，其主要業務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貴集團逾70%收益產生於美國。Continental Aerospace為 貴集團位於美國並於美國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如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Cirrus」），惟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Cirrus由中航工業間接擁有70%，自一九八四年起為Continental Aerospace之客戶。其為位於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發動機驅動飛機之製造商。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於過去幾年與Cirrus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無重大糾紛。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過往與Cirrus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繼續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業務關係以保持貴集團穩定之收益來源當屬適當。鑑於取得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批准所需之時間，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與中航工業訂立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銷售。管理層已與中航工業進一步討論並同意，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繼續進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貴公司已與中航工業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鑑於上文所述且由於(i) 貴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製造；及(ii) 過去幾年，貴集團一直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而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代表此類業務關係之延續，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概要。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中航工業及 貴公司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價： 定價待基於磋商價格、產品規格、配置、競爭力及整體市況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等因素所提供之定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由訂約方透過定期訂立具體協議協定，以美元付款及一般條款為原則，且期限不超過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大致與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相同。

評估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就上述定價條款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將出售予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主要為將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生產的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服務，該等產品通常性質獨特，且涉及不同規格及配置。於釐定產品之售價時， 貴集團對將要出售予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及類似OEM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產品採納相同政策。釐定產品價格的流程乃受Continental Aerospace產品定價的標準作業流程規管。該定價政策訂明了就所有客戶定價的方式。定價參考多種因素，包括不同產品之議定價格、待售產品之規格及配置、 貴集團生產此類產品之競爭力及當時之市場狀況。此外，定價水平之釐定亦需考慮（其中包括）採購量、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OEM產品之售價時，貴集團將首先向客戶了解產品之性質、類型及任何現有競爭對手。貴集團將按零部件號制定初始價目表或個別價格，並與市場保持一致。定價將基於若干因素，例如（但不限於）產品之規格及配置、產品生產之複雜性以及生產此類具有所需規格及配置之產品的估計成本。貴集團亦將考慮當時之市況及貴集團之競爭力（例如經驗、能力、成本及效率）。亦可參考上述因素，針對個別客戶考慮其他定價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購量、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該等價格其後根據定價管理政策獲批准，包括Continental Aerospace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及銷售副總裁的批准。作為額外核查，成本核算部會獲悉所有價格上漲。關聯方定價還須獲Continental Aerospace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銷售副總裁、財務總監或全球總監的額外批准，並須匯報予貴公司的公司秘書。

吾等已審閱有關貴集團與Cirrus及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亦已向貴集團下達發動機及零部件OEM銷售訂單）之間交易價格釐定程序的交易協議及內部文件。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之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Cirrus及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OEM產品的售價時，貴集團採用與上述者一致的方法（按相同程序），並會考慮相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貨量、競爭力及策略關係。

關於付款條款，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具體付款條款將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於具體協議中協定，但無論如何將遵守以美元付款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且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45日。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Cirrus及上述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協議，並注意到提供予Cirrus之付款條款與上述付款條款一致，且一般與提供予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付款條款相若。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有關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貴公司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貴集團內部已設立監控機制以區分知會及審閱關連交易之職責。關連交易報告須每月遞交予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貴集團每年均對所有產品售價及價目表進行分析及檢討，而Continental Aerospace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及銷售副總裁須就所有定價進行書面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Continental Aerospace（貴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從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就與客戶之交易（包括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採取內部監控程序。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及標準程序（已由Continental Aerospace全球業務發展總監批准，用於確定所銷售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其中包括，

- (i) 每年分析及檢討所有定價。所有定價須經相關銷售總監及銷售副總裁書面批准；
- (ii) 基於個別客戶情況及業務發展評估，允許協商折扣及／或基於指數的增加。所有折扣及／或基於指數的增加必須由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或銷售副總裁批准，以進行年度定價更新；及
- (iii) 所有被確定為關聯方（包括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客戶必須獲業務發展總監、相關銷售總監、銷售副總裁、財務總監或全球總監批准。關聯方定價（包括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須遵循程序中概述之標準定價指引。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審閱就於二零一九年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之交易自貴公司獲得之文件樣本，包括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及售價的審閱。基於對上述交易之文件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之定價條款已如上述程序所述獲相關管理層層面適當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我們自管理層獲悉，貴公司將加強規管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行定價政策。吾等已與管理層磋商並注意到，將落實其他定價及審批程序，包括：

- (i) 定價將由業務發展總監進一步審查及批准；
- (ii) 作為額外核查，成本核算部會獲悉所有價格上漲；及
- (iii) 關聯方定價（包括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匯報予貴公司的公司秘書。

整體內部控制措施可合理保證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相關管理層批准規管，故可透過確保相關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此而言能夠適當地保障貴公司的利益。

4. 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核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過往交易」）。吾等自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根據本函件上文的分析、核數師對過往交易之審核以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義務，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有關銷售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 (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 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 相關服務	19.5	22.7	23.9	28.0	29.0
				(附註2)	

附註：

1. 以上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因為有關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
2.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金額包括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合併計算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及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將採購之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估計金額；及(iii)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空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並獲得及審閱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首先考慮估計銷售額，包括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之估計銷售額以及發動機及零部件延長保修之估計金額。該等金額基於Cirrus告知之指示性銷售數量及歷史銷售趨勢，包括客戶將予購買之延長保修的估計金額，以及產品售價之估計增長。該等金額亦包括可能的業務增長產生之潛在額外銷售額。據管理層告知，彼等自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包括Cirrus）了解到，彼等有持續的新型飛機之開發或製造計劃，如果落實，將需要進一步購買發動機、零部件及保修。鑑於 貴集團與Cirrus之良好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會向 貴集團下達額外訂單，因此，未來幾年對 貴集團新型飛機發動機之需求可能會增加。基於上述因素，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零年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之銷售額（包括發動機、零部件及保修）將分別約為27.1百萬美元及28.2百萬美元。吾等注意到，該估計銷售額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加約3.8%。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對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已實現增長，此乃由於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之營運需求增加。考慮到整個航空業之良好未來前景及生產成本未來可能增加，管理層認為此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未來兩年內持續。考慮到對Cirrus之銷售額之增加歷史（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約10.7%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可證明），吾等認為上述管理層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之估計當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在估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約3.3%及3.0%之緩衝，以覆蓋潛在業務增長產生之額外銷售額。考慮到(i)如上所述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的歷史增長；及(ii)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出售予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的價格分別增加約2.5%及4.0%，貴集團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潛在額外增長機會當屬合理，且緩衝被認為屬適中。一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盡可能適應貴集團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倘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且進行該等交易受限於本函件上文所述內部監控措施並須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如下文所述），在建議年度上限適合未來業務發展之情況下，貴集團將可靈活開展其業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涉及之基準及假設當屬合理。

6. 審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件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或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執行作出確認。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逾；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檢討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a)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至聯交所）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c)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逾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之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告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中航工業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查閱持續關連交易之記錄，以供核數師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編製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 貴公司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就持續關連交易施加之條件，尤其是(1)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交易之價值；(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查以確保並無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適當措施規管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訂立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鄭冠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截至目前所知，以下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賴偉宣先生（附註）

附註：賴偉宣先生為中航國際之董事，中航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4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賴偉宣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董事須遵守一般規定就批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令致董事會作出之決定不會受該重大權益所影響。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納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20樓A室）可供查閱：

- (a) 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 (d) 本附錄「7.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中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銷售框架協議(「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
20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